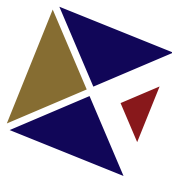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林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林博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從南京政治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擔任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高級客戶經理約四年，並曾擔任科技公司的銷售總監。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王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